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債券

購買債券事項

收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以總代價人民幣80,194,000.00元（相等於約 92,865,000港元）收購面值總額約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債券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債券A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收購方A：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代價：人民幣12,024,000.00元

債券B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收購方A：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代價：人民幣38,095,000.00元

債券C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收購方B：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代價：人民幣30,075,000.00元

債券的其他資料

發行人：The Link Finance (Cayman) 2009 Limited
發行類型：高級無抵押固定利率票據
票息率：每年3.550%，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到期贖回：100%
債券之排序：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和無條件義務，在任何時候都將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義務享有同等權利。
擔保人：The Link Holdings Limited
領展物業有限公司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在其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人的身份）

購買債券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債券A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債券B及債券C的完成日期分別是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六日。

由於收購債券於二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無法確定債券賣方之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領展及發行人之資料

領展是一家香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該信託也是恒生指數成分股，並投資於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商鋪、街市、停車場及辦公室物業組合。

發行人為領展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成立的唯一目的是為領匯集團提供融資。發行人自註冊成立以來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活動。

進行購買債券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涉足不同類別投資，尤以電鍍技術為主。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械設備及其他自動設備、物業投資、借款及證券買賣。

收購方A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及證券買賣。收購方B也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鍍設備。

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集團日常管理金融資產組合之財資活動之一部分。與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該債券的回報率更高。鑑於本期債券的條款包括收購價格、票息率、到期日、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背景，董事認為本期債券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債券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債券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為釋疑，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收購債券 A 並未觸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知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方A」	指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方B」	指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印刷電路板業務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客戶設計、製造和銷售電鍍設備。
「收購方」	指 收購方 A和收購方 B
「債券A」	指 The Link Finance (Cayman) 2009 Limited 發行之附息債務工具（詳情在本公告內容披露）
「債券B」	指 The Link Finance (Cayman) 2009 Limited 發行之附息債務工具（詳情在本公告內容披露）
「債券C」	指 The Link Finance (Cayman) 2009 Limited 發行之附息債務工具（詳情在本公告內容披露）
「債券」	指 債券 A、債券 B 和債券 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人」	指 The Link Finance (Cayman) 2009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領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領展」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23）
「領展集團」	指 領展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人民幣已按 1 元 = 1.158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 及藍國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 僅供識別